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7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4744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辦理111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(以下簡稱部領計畫)學校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視訊研習營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採全體住宿及同步視訊方式辦理，並依領域/科目分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STEM共4組，及初階、進階課程辦理，各組研習日期如下：

1、藝術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25日至8月5日辦理；進階課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9日辦理。

2、健康與體育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；進階課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9日辦理。

3、綜合活動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；進

教務處 111/05/26 13:07



1110004344

有附件



階課程國中111年7月18日至7月29日辦理，國小111年8月1日至8月12日辦理。

4、STEM：初階課程111年7月18日至7月29日辦理；無進階課程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初階課程由辦理111學年度部領計畫學校各薦派1名教師參加，或由縣市自辦雙語課程學校教師參加；進階課程請辦理110學年度已參與過初階課程及111學年度部領計畫且獲得國外合作學校頒發結業證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詳實施計畫三、(三)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。

三、請111學年度參與部領計畫辦理學校務必於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前薦派1名教師參加並完成線上報名，送出報名表單後將由系統自動寄送一份回覆副本，請於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前將核章後之回覆副本掃描檔寄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李小姐10048347@ms.tyc.edu.tw。

四、旨揭研習營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百謙先生(電話：02-7749-1542，電子信箱：ntnu.ot.je2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2/05/26  
12:58:30  
電文  
交換章